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

2.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嘉杰 王嘉杰

陈津恩 陈津恩

陈嘉强 陈嘉强

姚桂清 姚桂清

2020 年 8 月 28 日